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095,362	4,442,440
其他收入		2,981	382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613,597)	(2,039,078)
購買製成品		(814,063)	(1,375,31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781	(74,003)
其他製造開支		(69,496)	(100,872)
僱員福利開支		(412,417)	(492,479)
折舊及攤銷		(60,456)	(64,265)
其他開支		(162,463)	(166,248)
經營(虧損)/溢利		(18,368)	130,560
融資收入		3,856	16,272
融資成本		(8,290)	(27,530)
融資成本，淨值		(4,434)	(11,25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7)	6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55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708)	(944)
		<u>(1,575)</u>	<u>7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377)	120,081
所得稅支出	3	<u>(11,849)</u>	<u>(42,87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	<u><u>(36,226)</u></u>	<u><u>77,206</u></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245)	55,899
少數股東權益		<u>5,019</u>	<u>21,307</u>
		<u><u>(36,226)</u></u>	<u><u>77,206</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4	<u><u>(5.58)</u></u>	<u><u>7.57</u></u>
— 攤薄	4	<u><u>(5.55)</u></u>	<u><u>7.49</u></u>
股息	7	<u><u>-</u></u>	<u><u>11,09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470	15,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672	626,796
無形資產		13,066	7,8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847	3,6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88	91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9,655	1,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18	33,286
長期按金		1,973	1,973
會籍及債券		11,795	9,498
		<u>668,684</u>	<u>702,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761	461,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845,432	826,2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132	40,320
可收回稅項		1,645	8,222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854	581,596
		<u>1,663,824</u>	<u>1,918,928</u>
資產總值		<u><u>2,332,508</u></u>	<u><u>2,621,92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8,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18	484
遞延稅項負債		1	1,012
退休福利承擔		793	2,618
		<u>1,112</u>	<u>22,11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6	686,540	661,866
即期稅項負債		5,303	20,17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02,087	631,455
銀行透支－已抵押		3,553	10,49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3	187
衍生金融工具		1,264	29
		<u>1,098,900</u>	<u>1,324,208</u>
負債總額		<u>1,100,012</u>	<u>1,346,322</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30	73,930
儲備		1,090,328	1,125,005
		<u>1,164,258</u>	<u>1,198,935</u>
少數股東權益		<u>68,238</u>	<u>76,664</u>
股權總額		<u>1,232,496</u>	<u>1,275,599</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332,508</u>	<u>2,621,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4,924</u>	<u>594,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3,608</u>	<u>1,297,713</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226)	77,2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u>8,343</u>	<u>(7,51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7,883)</u></u>	<u><u>69,687</u></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677)	50,442
少數股東權益	<u>6,794</u>	<u>19,245</u>
	<u><u>(27,883)</u></u>	<u><u>69,68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的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148,821	1,900,896	45,645	–	3,095,362
分部內銷售額	<u>171,757</u>	<u>2,320</u>	<u>19,802</u>	<u>(193,879)</u>	<u>–</u>
總額	<u>1,320,578</u>	<u>1,903,216</u>	<u>65,447</u>	<u>(193,879)</u>	<u>3,095,362</u>
業績					
分部業績	(23,716)	11,821	(6,473)	–	(18,368)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u>(1,401)</u>	<u>(3,038)</u>	<u>5</u>	<u>–</u>	<u>(4,434)</u>
	<u>(25,117)</u>	<u>8,783</u>	<u>(6,468)</u>	<u>–</u>	<u>(22,802)</u>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7)
應收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 之呆賬撥備					<u>(7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377)
所得稅支出					<u>(11,849)</u>
本年度虧損					<u>(36,2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945,171	2,453,618	43,651	–	4,442,440
分部內銷售額	<u>261,208</u>	<u>2,312</u>	<u>17,423</u>	<u>(280,943)</u>	<u>–</u>
總額	<u><u>2,206,379</u></u>	<u><u>2,455,930</u></u>	<u><u>61,074</u></u>	<u><u>(280,943)</u></u>	<u><u>4,442,440</u></u>
業績					
分部業績	83,636	68,313	(21,389)	–	130,560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u>263</u>	<u>(11,975)</u>	<u>454</u>	<u>–</u>	<u>(11,258)</u>
	<u>83,899</u>	<u>56,338</u>	<u>(20,935)</u>	<u>–</u>	<u>119,302</u>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5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646
應收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 之呆賬撥備					<u>(9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81
所得稅支出					<u>(42,875)</u>
本年度溢利					<u><u>77,206</u></u>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77	5,880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10,846	32,502
	<u>12,023</u>	<u>38,38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995	(380)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46	80
	<u>2,041</u>	<u>(300)</u>
遞延所得稅	<u>(8,858)</u>	<u>684</u>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u>6,643</u>	<u>4,109</u>
	<u>11,849</u>	<u>42,875</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零八年：25%)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41,245)</u>	<u>55,8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6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5.58)</u>	<u>7.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41,245)</u>	<u>55,8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04	738,66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3,201	7,1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505</u>	<u>745,82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5.55)</u>	<u>7.49</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0,346	258,962
31至60天	240,535	207,944
61至90天	126,468	160,721
90天以上	137,709	176,747
	<u>835,058</u>	<u>804,374</u>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501,30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305,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5,627	237,188
31至60天	107,109	95,382
61至90天	32,570	67,208
90天以上	26,000	40,527
	<u>501,306</u>	<u>440,305</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已付每股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15元)	-	11,090
末期股息，擬派每股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	-
	<u>-</u>	<u>11,09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元，較去年下跌約30%。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去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千五百九十萬元。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港幣十一億五千萬元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41%，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所致，儘管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的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從本年度上半年經營虧損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下降至全年經營

虧損港幣二千五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溢利港幣八千三百九十萬元。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下半年表現良好，因此全年度給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分銷部業務均錄得經營虧損，而泰國業務則於二零零九年達到收支平衡。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原產品製造部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為港幣十九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3%，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所致。然而，因為本年度下半年原產品製造部所接之訂單多於上半年，並且採取了有效之節省成本措施，故該部門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四億五千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9.6%。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68名僱員，其中325名駐香港、5,027名駐中國及216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有見經濟復甦跡象，雖然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預計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零年分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將較去年強勁。另外，預計本年度原產品製造部所接訂單亦將較去年為多。然而，由於中國員工工資逐步上漲及可預見物料價格上升，盈利率將備受壓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有所偏差：—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

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不懈、支持與忠誠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